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0號

原告 黃純誼（即黃丁財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禹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統禹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查封登記，惟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統禹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顯有欠缺，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被告統禹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